
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

污染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**第九部分除外责任**增加以下条款：

污染除外

9.8 因**污染**而引起或指控由其引起的**赔偿请求**，但本除外责任：

9.8.1 不适用于**被保险公司**的股东就任何**污染**而提起的**赔偿请求**，无论**赔偿请求**是直接或是间接针对**被保险公司**或其股东受到的损害，但前提条件是无任何**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为上述**赔偿请求**提供意见、自愿协助或积极参与。

9.8.2 不适用于就任何**污染**而提起的**赔偿请求**（不包括 9.8.1 条款中所描述的**赔偿请求**）中**被保险个人**所发生的**抗辩费用**。**保险人**在本 9.8.2 条款下对所有**抗辩费用**的最高**赔偿责任限额**为[]。此分项**赔偿责任限额**是本保险单的**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，不能额外计算。

9.8.1 及 9.8.2 的扩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适用于**清污费用**。

以下定义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：

污染是指：

- 1) 各种实际发生、被指称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**污染物**的制造、传播、排出、排放、散发、释放、泄漏、处理、储存或处置；或
- 2) 任何要求对**污染物**进行测试、监控、清理、清除、围堵、处理、解毒和中和的政府规章、命令、指令或要求，或在预见到可能出现上述规定、命令、指令、要求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，或任何自愿采取的类似行动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